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1號

異議人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

上列異議人確定執行費用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2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聲字第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8月2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聲字第7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6日以橋院甯114司執聲物字第7號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補繳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函並於114年7月18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異議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依前揭規定，其異議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賴朱梅